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粮产〔2025〕38号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务必按照《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相关规定推荐项目，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做到宁缺毋滥。

二、在其它渠道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的同一项目或设备不得重复申请支持，禁止以其它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严重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以及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列入负面清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要真实、简明、客观。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报材料中作出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

五、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费用、人员培训等难以核定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劳务工资等成本性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办公用房、土地购置及租赁费、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休闲旅游观光农业、休闲特色小镇、博物馆、接待中心、专家楼、生活设施、综合服务区等其他支出。

六、各项目申报及审核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湖南省委廉洁纪律各项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七、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并按季度上报相关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及时向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的，由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以上单位、企业及机构为实施主体的，由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八、为节约成本，所有项目实行电子化申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整合至一个 PDF 电子文档，文档中所涉及的文件需加盖公章的，公章应为红色，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通过湖南省智能粮食管理系统报送。

联系人：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邹倚曦，联系电话：0731-84813230（负责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艾子崑，联系电话：0731-84813219（负责绿色仓储标准化试点、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示范引领和龙头带动项目）。

省财政厅：李佳龙，联系电话：0731-85165155。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

为大力推动湖南粮油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支持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若干财政政策措施》（湘财建〔2024〕4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湘粮产〔2025〕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本轮申报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的项目，须为已纳入“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且粮油加工类企业（粮食装备制造企业除外）须报送“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产业经济报表，否则不予支持。

（二）目前已支持的2024年示范县（重点县、特色县）项目本次无需申报，2025年下半年将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支持，对不符合继续支持条件的，取消实施资格并视情况收回省级补助资金，空缺项目不再递补。2024年下达的其它项目，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建设任务未按《2024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湘粮产〔2024〕105号）要求的时间完成或出现其它重大问题以及存在结余资金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联合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收回。

（三）正在实施的 15 个重点县县域内各类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的企业或单位）可申报本《申报指南》确定的粮食绿色仓储提升、标准制修订、粮油类骨干龙头企业粮油质量安全检验和监测能力建设、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能力提升项目、科技攻关“揭榜挂帅”、示范引领和龙头带动项目，其它项目不纳入此次申报范围。

（四）市县探索整县推进优势品种适度规模化种植项目（“国家储备粮源基地”项目）本次不需申报，根据 2024-2025 年实施情况，今年下半年另行组织申报。省级公用品牌建设项目由省本级统筹组织实施。

（五）项目申报单位按“非必要不中介”原则，推行表格化申报，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的“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指南，结合往年项目日常调度与绩效评价情况，共同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执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项目，按程序下达资金。

（六）中央在湘、省属国有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分公司以其总公司名义申报）和控股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所申报项目不占属地指标。

（七）申报项目总量超过本《申报指南》控制总量的，以《申

报指南》明确的项目总量控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支持项目。本轮项目申报严格按照《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执行。

二、粮食绿色仓储提升项目

（一）支持范围及数量

1.全省承担省级储备粮以及省级储备粮统一承储机制改革以来退出省级储备粮承储任务的市县重点骨干粮库，且按照《湖南省高标准粮库建设工作方案》（湘粮调〔2024〕120号）文件要求，参与高标准粮库创建的独立法人企业纳入支持范围。

（1）未承担国家试点的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及其它承担省级储备粮任务的市县级库点申报。本次支持数量按不超过100万吨仓容（设计仓容）控制。

①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县（市、区）、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后，由省储备粮管理公司汇总统一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②其它承担省级储备粮任务的市县级粮库，向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县（市、区）、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统一汇总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市县重点骨干粮库。对退出省级储备粮承储任务的市县级骨干粮库，支持其提升收储和安全储粮能力。本次支持数量按

不超过 100 万吨仓容（设计仓容）控制。

2.国家确定的 2 个低温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项目。支持 2022 年国家确定的 2 个低温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项目（岳阳荣家湾粮库和益阳桥南粮库）开展绿色仓储技术探索，推进省级储备粮低温绿色仓储升级改造和绿色储粮技术应用，提高收储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

（二）支持方式及条件

支持参照《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2023）及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现代最新绿色仓储技术，对现有仓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绿色储粮、高效储粮。

1.未承担国家试点的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高标准粮库创建评定为“达标”等级以上的粮库，按 100 万元/万吨的标准予以补助。

2.市县重点骨干粮库。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高标准粮库创建评定为“达标”等级以上的粮库，按实际投资额的 4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万吨的标准给予补助。

3.国家确定的 2 个低温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项目。对承担国家试点任务的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试点建设任务，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验收通过的项目，省财

政按 200 万元/万吨的标准给予补助（2023 年已按照 50%的比例提前下达部分补助资金）。

（三）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1，粮食绿色仓储提升项目）。

申报材料参考附件 3 组织，提供佐证资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三、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项目

（一）支持范围及数量

标准制修订项目。支持省内粮油企业、科研院所和单位等牵头（排名第一）完成粮油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本轮支持数量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超过 3 个，地方标准不超过 15 个控制。

（二）支持方式及条件

标准制修订项目。对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粮油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按照 80 万元、80 万元、10 万元/项的标准对牵头（排名第一）的企业和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2，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项目）。

申报材料参考附件 3 组织，提供佐证资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四、粮食质量追溯提升项目

（一）支持范围及数量

市县及粮油企业质量安全检验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市县和粮油企业加强粮油质量安全检验和监测能力建设。本轮支持市州、县级质监站（中心）分别按 9 个、48 个控制，粮油龙头企业支持数量按不超过 6 个控制（按米面油三个类别，每个类别不超过 2 个）。

（二）支持方式及条件

市、县及粮油企业质量安全检验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市州、县质监站（中心）及粮油企业所属检测机构完成符合条件的粮油项目 CMA 认证。主要包含围绕 CMA 认证及扩项中的检验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室通风、污水处理等提质改造。对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的项目纳入本次申报范围，按实际投资额的 30%，且市（州）、县站（中心）及粮油企业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3，粮食质量追溯提升项目）。

申报材料参考附件 3 组织，提供佐证资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五、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

（一）支持范围及数量

1.装备制造企业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支持装备制造企业

新研发先进粮机装备、检测设备，开展全链条标准化应用，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本轮申报数量按不超过 1 个控制。

2.粮油企业实施粮食流通和加工设备现代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支持粮油企业开展粮食智能化工厂、智能仓储、净粮入库等新技术、新装备示范运用；推进节粮减损、节能降耗。本轮拟支持数量按不超过 18 个控制，其中长沙、益阳各限报 2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其它市州各限报 1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属和中央在湘国有企业以独立法人申报，每个独立法人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 个，其中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共计不超过 1 个。

（二）支持方式及条件

1.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发展后劲足，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可完成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或推出重要先进粮食机械成套装备的项目。

2.企业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清晰，能够落实企业自筹资金。省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且装备制造企业和粮油企业分别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后奖补。

（三）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4，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

申报材料参考附件 3 组织，提供佐证资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六、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一）支持范围及数量

1.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支持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提升省级粮食应急加工、储运、配送等保障能力。本轮支持数量按不超过1个控制。

2.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关于确定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省级企业的通知》（湘粮调〔2020〕146号）确定的省级应急加工、应急配送、主食加工等企业，提升应急加工、配送、主食供应等保障能力；支持承担市县成品粮储备的企业进行低温准低温升级改造。本轮支持数量按不超过20个控制。

（二）支持方式及条件

1.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项目。支持建设现代化的省级粮食应急指挥调度、粮情监测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支持建设较为完备的粮食应急配送、供应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根据建设内容给予支持。

2.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能力提升项目。对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已完工并验收通过的项目纳入本次支持范围。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的省级应急保障企业、市县成品粮承储企业进行设施改造、设备添置及技术升级。要求企业经营规模、产品和服务质量属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示范带动作用。履行应急保障任务运转高效、响应积极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均可自愿申报，由专家评审打分确定支持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的40%且单个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5，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材料参考附件 3 组织，提供佐证资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七、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项目

（一）支持范围及数量

粮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支持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重点解决一批制约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和前沿技术难题。本轮支持数量按不超过 6 个控制。

（二）支持方式及条件

本次随《申报指南》发布榜单（见附件 4），由揭榜单位按《湖南省粮油科技“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湘粮产〔2024〕61 号）提出揭榜任务承诺书（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技术指标、项目进度及投资计划、“里程碑”节点考核和项目验收指标等），向所在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根据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且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财政补助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拨付，原则上任务书签订当年给予揭榜方 30%，中期考核（“里程碑”节点考核）合格后拨付 30%，验收通过后拨付 40%。

（三）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揭榜挂帅”技术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6）。

申报材料参考附件 3 组织,提供佐证资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八、示范引领和龙头带动项目

(一) 支持方式及条件

1.对 2024 年度粮油类年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且财税贡献提升幅度较大的(税收、产值等数据要有客观依据)粮油产业集聚区,对相关市县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轮支持奖励市县数量分别按不超过 8 个、2 个、1 个、1 个控制。

2.对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省内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且投资期限不低于三年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本轮支持奖励企业数量按不超过 3 个控制。

3.对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在新三板、科创板、主板上市的粮油类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轮支持奖励企业数量分别按不超过 3 个、1 个、1 个控制。

(二) 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附件 1);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产业园区奖励项目填报附件 2-7-1,私募投资奖励和上市公司奖励填报 2-7-2)。

申报材料提供佐证资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附件：1.《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
- 2.《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2-1—2-7,按项目类别填报)
- 3.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材料参考格式
- 4.湖南省粮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榜单

附件1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汇总及绩效目标表

申报市州：

序号	市州	县区(市)	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	项目名称及实施主要内容	起止年限	总投资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备注
例	**市	**县	****公司	粮食绿色仓储提升项目		2024.0*-2025.*	1234.56			

说明：申请项目类型一栏填写粮食绿色仓储提升项目、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项目、粮食质量追溯提升项目、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项目、示范引领和龙头带动项目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有明确客观、可量化的指标数据。

附件2-1: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粮食绿色仓储提升项目

所属市州: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1	企业(单位)名称	****公司	附营业执照	
1.2	所有权性质		附营业执照	
1.3	法人代表		附营业执照	
1.4	地址		附营业执照	
1.5	邮编			
1.6	网址			
1.7	联系电话			
1.8	企业(单位)类型			
1.9	开户行			
1.10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主营业务产品		附营业执照	
2.2	2024年营业收入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2024年营业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4	2023年营业收入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5	2023年营业利润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6	政策性粮油储备任务(有/无)		附承储文件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总仓容量(谷容)			
3.2	现有有效仓容量(谷容)			
3.3	政策性粮油级别		附省、市及县级储备文件	
3.4	近2年承储政策性粮油总量(吨)		附承储计划文件	
3.5	2024年资产总额(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6	其中:2024年固定资产(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7	2024年资产负债率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8	专门检验检测部门(有/无)		附检测室照片及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3.9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无)		附相关制度文件	
3.10	项目进展情况 (未开工/建设中/已完成)		附部分相关照片、合同及发票等	
3.11	相关荣誉证书(有/无)		附荣誉证明资料	
3.12	信用等级(有/无)		附企业征信证明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3年是否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负面清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2-2: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项目

所属市州: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1	企业（单位）名称	****公司	附营业执照	
1.2	所有权性质		附营业执照	
1.3	法人代表		附营业执照	
1.4	地址		附营业执照	
1.5	邮编			
1.6	网址			
1.7	联系电话			
1.8	企业（单位）类型			
1.9	开户行			
1.10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主营业务产品		附营业执照	
2.2	2024年营业收入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2024年营业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4	2023年营业收入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5	2023年营业利润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2024年资产总额（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2	其中：2024年固定资产（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2024年资产负债率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2024年净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专门研发机构（有/无）		附研发机构证明	
3.6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人）		附科技人员名册	
3.7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个）		附相关奖项证明	
3.9	制修订标准个数（个）		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文件	
3.1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无）		附相关制度文件	
3.11	项目进展情况 （未开工/已开工/已完成）		附部分相关照片、合同及发票等	
3.12	相关荣誉证书（有/无）		附荣誉证明资料	
3.13	信用等级（有/无）		附企业征信证明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3年是否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负面清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2-3: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粮食质量追溯提升项目

所属市州: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1	企业（单位）名称	****公司（质监站）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所有权性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法人代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	地址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5	邮编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6	网址			
1.7	联系电话			
1.8	企业（单位）类型			
1.9	开户行			
1.10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主营业务产品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2024年营业收入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2024年营业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4	2023年营业收入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5	2023年营业利润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2024年资产总额（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2	其中：2024年固定资产（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2024年资产负债率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2024年净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已经获得CMA认证（是/否）		附CMA认证证书	
3.6	专门检验检测部门（有/无）		附检测室照片、检验人员名单及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等	
3.7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无）		附相关制度文件	
3.8	项目进展情况 （未开工/建设中/已完成）		附部分相关照片、合同及发票等	
3.9	相关荣誉证书（有/无）		附荣誉证明资料	
3.10	信用等级（有/无）		附企业征信证明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3年是否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负面清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2-4: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

所属市州: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1	企业（单位）名称	****公司	附营业执照	
1.2	所有权性质		附营业执照	
1.3	法人代表		附营业执照	
1.4	地址		附营业执照	
1.5	邮编			
1.6	网址			
1.7	联系电话			
1.8	企业（单位）类型			
1.9	开户行			
1.10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主营业务产品		附营业执照	
2.2	2024年营业收入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2024年营业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4	2023年营业收入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5	2023年营业利润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6	企业级别		附龙头企业证书（国家级、省级、市级）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2024年资产总额（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2	其中：2024年固定资产（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2024年资产负债率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2024年净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备案文件（有/无）		附项目备案文件	
3.6	土地证或场地租赁合同（有/无）		附不动产权证书或场地租赁合同	
3.7	项目进展情况 （未开工/建设中/已完成）		附部分施工或竣工照片、合同及发票等	
3.8	相关荣誉证书（有/无）		附荣誉证明资料	
3.9	信用等级（有/无）		附企业征信证明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3年是否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负面清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2-5: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所属市州: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1	企业(单位)名称	****公司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所有权性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法人代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	地址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5	邮编			
1.6	网址			
1.7	联系电话			
1.8	企业(单位)类型			
1.9	开户行			
1.10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主营业务产品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2024年营业收入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2024年营业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4	2023年营业收入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5	2023年营业利润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6	政策性粮食应急储备任务(有/无)		附成品粮任务计划文件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总仓容量(谷容)			
3.2	现有有效仓容量(谷容)			
3.3	近2年承储政策性粮油总量(吨)		附成品粮任务计划文件	
4.3	加工能力(吨/日)		附证明文件	
5.3	应急网点(个)		附证明文件	
6.3	应急配送能力(吨/日)		附证明文件	
7.3	2024年资产总额(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3	其中:2024年固定资产(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9.3	2024年资产负债率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0.3	项目进展情况 (未开工/建设中/已完成)		附部分相关照片、合同及发票等	
11.3	相关荣誉证书(有/无)		附荣誉证书资料	
12.3	信用等级(有/无)		附企业征信证明	
13.3	应急保障企业证明材料		附证明文件等资料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3年是否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负面清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2-6

湖南省粮油科技攻关 “揭榜挂帅”技术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揭榜单位： _____

起止年月：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申报书编制说明

主要研究内容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

一、本项目立项的依据（包括目的、意义及其必要性等，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论述其应用前景，原则上 1000 字以内。）

二、本项目研究内容及技术经济目标（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技术关键、技术路线和技术经济指标等）

三、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试验方法及可行性分析（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包括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实验手段、关键技术说明等）

四、本项目现有技术基础及条件（研究基础为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和智力资本，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1000 字以内。）

五、地点、试验规模和进度安排（进度安排时间按半年撰写。）

六、主责单位和主要承担部门及分工

七、项目人员名单（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八、项目研发支出预算（原则上不列支设备费和专利事务费。）

九、项目考核指标（包括中期考核指标和结题考核指标）

一、揭榜方基本信息表

揭榜方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专业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专业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联合揭榜方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分工
	1				
	2				
	3				
	4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费需求	
计划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简介（500字以内）：	
技术指标： （可添加）	
技术创新点：	

三、主要研究内容

1. 本项目立项的依据（包括目的、意义及其必要性等）

2、重点阐述本项目研究内容及技术经济目标

3、重点阐述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试验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4、现有技术基础及条件（1000字以内。）

5、地点、试验规模和进度安排

5.1 地点

5.2 试验规模

5.3 进度安排

项目周期	研究任务

6、主责单位和主要承担部门及分工

6.1 承担单位

6.2 主要承担部门及分工（可以联合开发）

7、参与人员名单（可添加）

	姓名	性别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承担内容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研 发 人 员					
研发项目 辅助人员					

8、项目研发支出预算（附预算明细）

	内容	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万元)
研究 开发 经费 预算	直接经费	设备费	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业务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如管理费、税费）。	
		劳务费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间接经费		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合计		

9、经费预算明细说明

10、项目预期目标

行业技术需求揭榜方承诺书

本承诺人_____（填写揭榜团队单位名称全称或揭榜人姓名，以下合称“承诺人”）充分知晓揭榜领题活动内容及规则，同意遵守主办方制定的各项活动规则和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已知悉活动参与条件，并承诺已符合活动参与条件且在参与过程中始终保持符合该条件。

二、承诺人已知悉张榜单位发布的相关信息，了解技术需求、资金投入及奖励金额等相关内容。

三、承诺人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信息、项目文件、商业计划书等）所含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不包含带有政治敏感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内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真实，副本材料、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一致。

四、承诺人保证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成果拥有独立完整的权利。承诺人的技术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不包含非法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承诺如技术成果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诺人独立承担。

五、承诺人保证项目科技成果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有，可在全省行业内推广应用。

六、承诺人同意主办方对承诺人提供的数据、信息、材料及有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及核实，承诺人将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证明文件、数据等资料。因承诺人不配合致使相关真实性无法核实的不利后果由承诺人承担。

七、承诺人遵守公开、公平竞争原则，不做任何游说、作弊、造假、剽窃等违规、违纪甚至违法行为。

八、在揭榜领题活动过程中及活动之外进行的商业对接合作非主办方指定行为，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均与主办方无关。

九、自承诺人报名参加活动之日起，即许可主办方可以将其资料在非商业用途下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展现。

十、承诺人免费授权主办方在非商业性活动宣传中对承诺人和与承诺人有关的材料进行合理、合法的使用。

承诺人签字（需每个参与人签字）：

参与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7-1: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粮油类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示范引领和龙头带动项目

所属市州: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1.1	产业园名称		附政府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1.2	占地面积			
1.3	入园企业数量			
1.4	主管单位			
1.5	主导产业			
1.6	近两年财政投入(万元)		附政府相关文件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2024年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附入园企业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同比增长
2.2	2024年营业利润合计(万元)		附入园企业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同比增长
2.3	2024年纳税总额(万元)		附税务部门系统导出文件	同比增长
2.4	2023年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附入园企业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2.5	2023年营业利润合计(万元)		附入园企业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2.6	2023年纳税总额(万元)		附税务部门系统导出文件	
2.7	2024年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附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证书	同比增长
2.8	2023年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附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证书	同比增长
2.9	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		附证书	不少于1家
2.10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附证书	不少于3家
2.11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附证书	
2.1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附证书	不少于3家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附发明专利证书	
3.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22年1月起至今)	
3.3	授权软件著作权数量		附软件著作权证书(2022年1月起至今)	
3.4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亩)		附相关证明文件	
3.5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个)		附相关证明文件	
3.6	带动就业人数		附相关证明文件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3年是否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负面清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2-7-2: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上市、私募投资）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示范引领和龙头带动项目

所属市州：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填报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备注
一、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1	企业（单位）名称	****公司	附营业执照	
1.2	所有权性质		附营业执照	
1.3	法人代表		附营业执照	
1.4	地址		附营业执照	
1.5	邮编			
1.6	网址			
1.7	联系电话			
1.8	企业（单位）类型			
1.9	开户行			
1.10	独立法人资格（是/否）			
二、项目基本申报条件				
2.1	主营业务产品		附营业执照	
2.2	2024年营业收入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2024年营业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4	2023年营业收入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5	2023年营业利润		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6	企业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附龙头企业证书	
三、其他申报条件				
3.1	2024年资产总额（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2	其中：2024年固定资产（万元）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2024年资产负债率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2024年净利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2024年4月以来上市板块名称（新三板/科创板/主板等）		附相关证明文件	
3.6	2024年4月以来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额（万元）		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资期限不低于三年
3.8	相关荣誉证书（有/无）		附荣誉证明资料	
3.9	信用等级（有/无）		附企业征信证明	
四、限制申报条件				
4.1	项目是否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是/否）			
4.2	近3年是否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粮油购销政策、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是/否）			
4.3	被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列入“负面清单”、失信名单（是/否）			
4.4	是否有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声明（是/否）		附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3

2025年“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项目申报材料参考格式

序号	参考内容
一、	县级粮食和储备及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市级粮食和储备及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联合推荐申报文件及项目汇总及绩效目标表（可单独递交）。文件中应明确表述所推荐项目是否获得过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
二、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粮油产品生产规模、产品品种、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公司注册登记证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及相关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实施该项目的条件；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技术方案；环保治理措施与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最终目标和分年任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四、	申报企业（单位）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五、	申报企业（单位）所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或补贴承诺书。
六、	其他佐证材料。
	备注：各类项目按项目类别需求选择以上内容提供，要编制目录并按顺序编排页码。

湖南省粮油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榜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关键考核指标
1	传统湖南鲜米粉现代化生产的智能装备和专用原料开发	重点突破凝聚态物性连续化重组技术和低破损空间定向解构专用原料制备技术,突破鲜米粉分段挤压熟制技术,集成开发商用全自动智能鲜米粉机,实现全自动化作业,无卫生死角,通过切换产品成型模具,可柔性生产不同规格的圆形和条形鲜米粉系列产品;研究不同原料配比及粉碎方式组合,开发满足多种鲜米粉品类蒸煮和食用品质需求的专用原料粉,建立专用原料粉标准,实现产业化生产;研发软件控制程序,结合不同专用原料粉及模具,通过智能调节加水量、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实现一键式生产鲜圆粉、河粉、粿条等鲜米粉产品。	1、针对小型米粉设备自动化标准化程度低、占地面积大且制备的产品食用感官品质不佳、稳定性差等行业难题,突破鲜米粉挤压熟制技术1项,创制产量为30-50kg/h的商用多功能全自动智能鲜米粉机1台,配套成型模具4-8个; 2、开发专用原料粉3-4种,开发软件程序一套,实现不同类型鲜米粉的一键式生产; 3、申请发明专利2件,软件著作权1件。
2	智能粮油烘干及仓储建设研究	开发可提升烘干、清杂效率,降低烘干成本和损耗,提高稻米品质,实现在线监测,智能化数字化程度高的系统集成式烘干设备,用于省内粮食产后服务,并编制修订相关使用操作规程。	1、开发稻谷高效智能化烘干技术一套,建立200t/h稻谷高效烘智能化烘干线一条,吨烘干电耗降低 $\geq 15\%$,吨烘干燃料消耗降低 $\geq 30\%$; 2、烘干后批次稻谷水分波动 $\leq \pm 0.3\%$;干稻谷破损率 $\leq 0.7\%$;干稻谷谷外糙含量 $\leq 1\%$,稻谷加工出米率提升2.6%,大米整米提升3.6%,米饭食味值提升4-7分。
3	湖南籼稻指数及数据库与评价体系构建	针对湖南是中国最大的籼稻生产加工消费省份,存在品种多、品质良莠不齐、品牌不响,国内国际价格话语权不足的问题,开展影响价格的因子研究,构建包含不同时间、不同地域、不同品种、不同销售渠道等因子的价格数据库,建立湖南籼米价格成分指数和预测模型;开展籼稻品质指标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构建涵盖品种、地理位置、品质营养等指标的资源数据库,建立湖南籼稻品质成分指数,制定基于价格指数和品质指数的湖南省籼稻核心品种和优势区域清单,为国家粮源基地建设和湖南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建立湖南省籼稻价格指数和价格预测模型; 2、建立湖南籼稻品质资源数据库; 3、构建湖南籼稻品质指数; 4、制定湖南省籼稻核心品种和优势区域清单。
4	全谷物发酵米粉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以糙米主要原料的全谷物发酵米粉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与示范,解决工业化生产中多阶段发酵关键微生物的菌种挖掘和高效筛选,微生物菌群的定向调控,新型绿色全谷物发酵米粉保鲜剂的开发,构建“全谷物发酵米粉深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废水生物净化”全链条绿色示范生产线。为湖南全谷物发酵米粉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针对目前米粉的营养单一、GI值高的难题,开发以糙米为主要原料的全谷物发酵米粉新产品; 2、研究全谷物发酵米粉工业化生产多阶段发酵关键技术,挖掘发酵微生物的专用菌种3-5株,并高效筛选和定向调控; 3、建立产能不低于1000吨/年的全谷物发酵米粉示范生产线。
5	稻米油脱脂脱蜡智能化技术改造及高酸值米糠油脱胶工艺研究	创新稻米油生物酶法脱胶技术,创新稻米油智能化脱脂脱蜡技术,研究确定米糠保鲜方法,防止米糠原料酸价的快速提升;研究螺杆压榨法提取米糠油的技术,实现米糠毛油连续机械化提取;采用水化脱胶或生物酶法脱胶、闪蒸与延时脱酸、真空脱臭、按冷冻降温曲线自动控制结晶方式脱蜡等技术手段,实现米糠毛油的高效精炼;建立米糠油提取与精炼的示范生产线。	1、开发营养健康型稻米油产品2-3个,米糠蜡或米糠蛋白产品1-2个,申请发明专利2-3项; 2、新鲜米糠原料贮藏7天后,酸值(mgKOH/g) ≤ 10.0 ; 3、压榨后米糠饼粕的残油率: $< 7\%$; 4、米糠毛油质量要求:酸值(mgKOH/g) ≤ 4.0 、过氧化值(mmol/kg) ≤ 7.5 ; 5、精炼米糠油质量指标达到米糠油国标二级及以上要求,酸值(mgKOH/g) ≤ 0.3 、过氧化值(mmol/kg) ≤ 5.0 ;
6	粮油副产物增值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通过微生物发酵产业化集成技术及其配套低成本装备研发,提高粮油副产物资源附加值,实现提质增效,突破发酵粮油副产物资源去除有害物质、提高营养品质的产业化瓶颈。采用高通量定向选育优良菌种,开发利用米糠等粮油副产物资源生物发酵提质增效生产技术;开发固态发酵生产工艺和装备;进行固态发酵粮油加工副产物的生产示范,节约专用玉米消费。	1、创制菌酶协同发酵米糠高值化利用产业化技术1套;发酵米糠真蛋白和有效能提高2%以上,植酸和胰蛋白酶抑制因子含量降低50%以上; 2、开发1套单批处理量为5-10吨的自动化米糠固态发酵罐,进行年产1万吨新型发酵米糠产业化技术的示范生产。